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民德电子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内容

公司主要向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大陆")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大陆支付")、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大陆识别")、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智联天地")等公司销售微型激光条码扫描引擎及相关配套产品,预计 2021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预计不超过	2020年 实际发生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
销售商品和提 供劳务	新大陆及 其子公司	条码识读设备及 相关服务	2, 000. 00	20. 52	0. 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新大陆

法人代表: 王晶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

注册资本: 105,044.171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储存;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机电、消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产品除外);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电子收银秤的研发、销售;电子收银秤的制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82,922,774.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05,305,645.13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2,870,245.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486,435.70元。

2、新大陆识别

法人代表:郭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大陆支付

法人代表: 林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1#楼 B602(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智联天地

法人代表:钱志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 1588 号 29 号楼 4、5 层(城铁惠山站区)

注册资本: 4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含手机、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服务;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大陆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是公司关联法人,新大陆识别、新大陆支付和江苏智联天地是新大陆的子公司,同属于公司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项规定。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几家能够提供微型激光条码扫描引擎的企业,产品性能良好、质量稳定,与国际品牌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微型激光条码扫描引擎作为新大陆支付、新大陆识别、江苏智联天地的移动支付智能终端、移动数据采集终端等产品核心模块,公司产品模块为其向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创造了有利条件,新大陆支付、新大陆识别、江苏智联天地对公司的产品采购也将有力地拉动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1 年与新大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正常经营活动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1 年与新大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正常经营活动进行,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	E券股份有限	是公司关于	- 深圳市民	比德电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核查	意见》之	(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			
	严绍东		金	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